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僅供識別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認購人

### 認購人之資料

Rich Regent Inc.，作為認購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外，Rich Regent Inc.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伍先生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在香港及中國之企業銀行、紡織及化妝品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據董事深知，伍先生並非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除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伍先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93,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93,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100%。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而淨認股權證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12港元，該價格已扣除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等費用。

## 認購價

認購價定作為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如發生以下調整事項，認購價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而此乃基於其股東之身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
-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核實（由本公司決定）。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1.76%；(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13.79%；(i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13.79%；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233.33%(此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65,000,000股計算，亦無就配售事項(定義見「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一節)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2.94%；(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5.17%；(i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5.17%；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266.67%(此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65,000,000股計算，亦無就配售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股份近期成交價之折讓並不重大；(ii)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及(i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395,000港元(即9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利，並將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惟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18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93,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共有93,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4,65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告日期，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證券。董事亦確認，彼等日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時將倍加審慎，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之規定。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之新股份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分發及/或發售之證券。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即4,650,000港元,分為93,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批93,000,000股新股份,已動用一般授權之100%。於認股權證配售前,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電子裝置與配件之貿易及製造，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家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擴闊其收入基礎、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之機會，藉以提高股東權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為4,4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之公司)之20%股本權益。該收購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通函。代價10,000,000港元已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配售(「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17,100,000港元，其中最多12,000,000港元擬投資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餘款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被動用。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述於下文「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一節。

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以及經計及認股權證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5,350,000港元。現擬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有助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不論屬於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領域以內與否)，務求提高本公司之價值。本集團擬發掘投資機遇，同時亦緊貼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認定合適投資項目，亦無制訂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須予披露之確實計劃或安排。

由於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被動用，董事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對本公司而言為更合適之集資途徑，此乃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完成時帶來資金。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上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建立穩固之財政狀況無疑有利維持及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倘認購人全面行使其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可令本公司借此良機穩健本身之財政狀況，並追貼未來之營運及發展所需。基於以上所述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所變動。儘管認購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惟認購人現無意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           | 配售股份   |
|-----------|--|
| 所配售之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  |
| 配售之完成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
|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 0.30港元   |
| 所得款項總額    | 18,000,000港元   |
| 所得款項淨額    | 約17,100,000港元  |
| 配售之承配人    | 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餘款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之公司之20%股權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約5,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款約2,000,000港元則按公佈所述預留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

##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65,000,000股。本公司於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在此之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權證所附<br>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 202,500,000        | 43.55%         | 202,500,000           | 36.29%         |
| Union Bridge Power<br>Systems Limited (附註2及4) | 75,000,000         | 16.13%         | 75,000,000            | 13.44%         |
| 溫健中 (附註3)                                     | 300,000            | 0.06%          | 300,000               | 0.05%          |
| 黃德盛 (附註3)                                     | 3,750,000          | 0.81%          | 3,750,000             | 0.67%          |
| 鄭國忠 (附註3)                                     | 3,750,000          | 0.81%          | 3,750,000             | 0.67%          |
| 勞嘉棠 (附註2及3)                                   | 3,750,000          | 0.81%          | 3,750,000             | 0.67%          |
| 認購人 (附註2及4)                                   | -                  | -              | 93,000,000            | 16.67%         |
| 公眾人士  | 175,950,000        | 37.83%         | 175,950,000           | 31.53%         |
| <b>總計</b>                                     | <b>465,000,000</b> | <b>100.00%</b> | <b>558,000,000</b>    | <b>100.00%</b> |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股份（「換股股份」）。倘發行48,947,368股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將擁有經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權益。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由勞嘉棠先生及Cheng Pui Ping女士合共擁有51.82%權益，並由十二名股東擁有餘下48.18%權益。十二名股東之身份載於下文「釋義」一節。
3. 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Rich Regent Inc. (認購人) 由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伍先生乃獨立於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予以披露之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伍先生」   | 指 | 伍思海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新股份」   | 指 |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Rich Regent Inc.，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伍先生   |
| 「認購價」   | 指 |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
| 「十二名股東」 | 指 | 十二名個人及公司實益擁有人，彼等合共擁有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之48.18%權益，包括由Orient Wiser Enterprises Ltd. 擁有約20%、New Mileage Limited 擁有約5.2%、China Olympic Limited 擁有約5%、Po Kam Hi, John先生擁有約4.11%、Ma She Shing, Albert先生擁有約4.05%、Rosso Holdings Ltd.擁有約2.73%、Chan Tim Hung先生擁有約1.88%、Kwong Fat Pui先生擁有約1.5%、Law Tak Cheong先生擁有約1.24%、Bestrade Technologies Limited 擁有約1.23%、Leung Suk Fong, Florence女士擁有約0.94%及Ying Wing Cheung先生擁有約0.3%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

|            |   |   |
|------------|---|---|
| 「認股權證發行價」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                        |
| 「認股權證配售」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就認購人認購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